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0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勤億蛋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古榮海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楊鑫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請確認是否對相對人為本票之提示？

㈡台端聲請狀後附之附表編號2之發票日誤繕(正確應為109年4月28日)，應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